

合同编号:WSJS-20251110-001

宜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
改造及运维项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王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陕西省宜君县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

合 同 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王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宜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运维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宜君县哭泉村、淌泥河村、兴市村、棋盘村、焦坪村

3. 项目内容：乙方负责污水站点土建施工、工艺单元技术改造，提供竣工资料等。

4. 项目范围：详见预算清单

二、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三、验收标准：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施工，保证项目质量。

四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、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指派联络人，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，组织负责工程验收。

2、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款项。

3、对合同外增加工程量予签证。

（二）、乙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指派项目经理，负责项目管理和施工，履行合同中的各项工作，确保项目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完工和交付使用。

2、竣工、验收后提供全部竣工资料，一式二份技术文件，原件交甲方存档。

3、在施工期间，严格遵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，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火、防盗及文明工地工作，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。

4、交付使用后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支持服务。

5、负责本工程竣工后壹年内的免费质保服务。

五、项目工期计划：

1、计划工期时间为 90 日历天，施工准备 3 日历天，施工工期 87 日历天。

2、因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进度，双方协商。

六、项目总造价和支付方式：

1、项目中标总价：小写¥715104.63（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壹佰零肆元陆角叁分）。

2、工程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支付 50%：¥357552.00（大写叁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整）为预付款；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50%：¥357552.63（大写叁拾伍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叁分）。

3、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开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七、项目验收：工程完成后，甲方于 10 天内协调组织工程验收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和售后服务，同时工程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技术回访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责任：属工艺、设备、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，乙方负责按要求限期整改至合格，整改增加的费用，由乙方负责。

2、甲方责任：超出本合同范围，视为增加工程量的，由签证计算费用及工期。

3、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（如战争、大火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、严寒、雨雪等）

造成工期延误、不能如期履约的，双方本着求实诚信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1、项目进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应相互尊重、密切配合，做好各项工作，综上所述；如遇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中未约定事项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

代表（签名）：



乙方：陕西王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名）：

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

11号楼1层101室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

帐号：456900100100345885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